

eMemory



股票代號: 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emory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3 -
一、宣佈開會.....	- 4 -
二、主席致詞.....	- 4 -
三、報告事項.....	- 5 -
四、承認事項.....	- 7 -
五、討論事項.....	- 8 -
六、臨時動議.....	- 9 -
參、附件.....	- 10 -
附件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
附件 3：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
附件 4：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5 -
附件 5：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
附件 6：盈餘分配表.....	- 37 -
附件 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附件 8：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
附件 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
附件 10：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 -
附件 11：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 57 -
肆、附錄.....	- 58 -
附錄 1：公司章程.....	- 59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63 -
附錄 3：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68 -
附錄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0 -
附錄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3 -
附錄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7 -
附錄 7：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91 -
附錄 8：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92 -
附錄 9：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92 -
附錄 1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92 -

壹、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
- (五)、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1 頁至 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數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13,745,684 元。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1,374,568 元。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擬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4 頁)。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9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之期間	109/03/20~109/05/19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註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後續處理情形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上述實際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於 109.06.10 股東常會中報告。

2.檢附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15 頁至 16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第 11 頁至 12 頁)；附件 5(第 17 頁至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2,072,418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扣除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補提列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 1,604,14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46,82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653,957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186,112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7,953,604 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8,465,981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66,5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第 37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111,399,813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1.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66,5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7(第 38 頁至 4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需要及配合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8(第 42 頁至 43 頁)。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需要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9(第 44 頁至 49 頁)。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需要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0(第 50 頁至 56 頁)。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1(第57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力旺電子在過去這一年，面對全球政經環境的劇烈變化與客戶產品交替下，在營收上雖微幅衰退，不過在產品應用與技術平台上有仍有相當的成果：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因營收微幅衰退致相關營運數據也呈現下滑，其中：

-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0,085 仟元，略減 4.5%，其中授權金佔 30.5%，權利金佔 69.5%；NeoFuse 持續成長趨勢，授權金成長 26.4%，權利金成長 50.7%；NeoPUF 自 107 年開始貢獻，授權金較前一年度成長 58.8%；子公司熵碼在成立不到一年也開始有營收貢獻，對力旺拓展 Security 產品應用有所助益。
-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21,323 仟元，年減 7.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2,072 仟元，年減 11.6%；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3 元，減少 10.2%。
- 現金收支部分因發放股利而產生淨流出新台幣 38,145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63,858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布局方面，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其中：

- 量產平台方面，OTP/PUF 已經推進到 7 奈米，而 MTP 也完成 0.13 微米 BCD 車規製程的可靠度認證與導入客戶 tapeout；在 28/22 奈米的 NeoFuse 量產晶片數逐季增加，更完整的 BCD 佈局讓電源管理晶片的量產權利金超過 15% 以上的年成長。
- 技術開發方面，NeoFuse/NeoPUF 持續擴建，在主要代工廠順利完成更多的 14 奈米至 7 奈米驗證，可以說力旺是全球唯一能提供高穩定良率的 7 奈米 OTP 的供應商；NeoMTP 的開發上，除了持續在 BCD 與高電壓製程擴散之外，第二代 NeoMTP (G2) 順利導入更多的代工廠量產；在新技術的開發上，40 奈米 ReRAM 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果，力旺會進一步往 Computing in Memory (CIM) 的應用進行開發。
- 截至 108 年底，力旺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7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1,600 家晶片設計公司，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4,65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8 吋等效晶圓約 392 萬片，累計晶圓量產片數已超過 2,700 萬片。

展望今年(109)與未來，力旺將持續擴大既有產品的應用 (OLED/LCD Driver IC、TDDI、PMIC、Type-C、DTV、Surveillance 與 STB 晶片) 有更高的市場滲透率，而 DRAM、屏下指紋辨識晶片(FOD)、無線充電電源晶片與 connectivity IC 在去年已經為營收帶來貢獻，今年也將持續帶來貢獻；另外在 40 奈米以下的新產品設計定案數也會有持續性的成長，且 NeoPUF 已經獲得歐洲與大陸客戶的採用，相信這創新技術再搭配子公司熵碼的解決方案將為力旺在 Security 產品應用領域拓展商機。

力旺是目前台灣唯一全球前十大矽智財公司，更連續 10 年榮獲台積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產品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這是力旺堅持團隊合作、技術創新、流程優化、品質提升與客戶優先的穩固基礎所建立起的成就，也是力旺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衝擊的金石。在這麼好的基礎下，力旺有信心面對時局的挑戰來追求進步與成長，讓技術繼續向前邁進，產品應用層面更廣，全球行銷業務活動更積極，維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一直無懼的向前邁進，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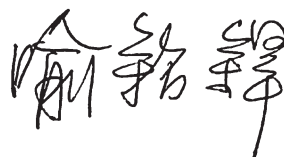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u>年內，<u>得</u>一次或分次轉讓。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u>予員工</u>。	依 108 年 4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修訂，將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表」之轉讓員工辦法範例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u>三</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u>五</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修訂緣由同第三條修訂說明。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03.19 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力旺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263,858	62	\$ 1,302,003	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 32,837	2	\$ 37,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26,812	7	158,33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80,914	4	94,1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929	-	225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25,120	6	138,09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10	-	25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4,861	-	6,24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9,472	1	19,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576	3	71,8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275	-	2,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3,11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6,756	70	1,483,605	7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1,731	-	1,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5,153	15	349,772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5,530	1	19,1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4,24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33,613	2	33,61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384	1	20,3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82	-	6,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530	-	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77,171	23	491,533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60	1	20,8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7,287	-	-	-	2XXX	負債總計	331,313	16	370,63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3,805	4	67,16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34	-	2,7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9	-	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6,571	30	620,572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758,336	37	757,908	36
						3200	資本公積	404,446	20	416,53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471	20	340,16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32	3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653	27	684,180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9,056	50	1,025,266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82)	(3)	(61,93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5,586)	(3)	(61,932)	(3)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20)	(404,238)	(19)
						3XXX	權益總計	1,702,014	84	1,733,541	82
1XXX	資產總計	\$ 2,033,327	100	\$ 2,104,17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33,327	100	\$ 2,104,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10,085	100	\$ 1,476,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10,085</u>	<u>100</u>	<u>1,476,516</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45	9	120,678	8
6200	管理費用	162,986	11	169,61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215	36	505,475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九）	(2,984)	-	8,0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762</u>	<u>56</u>	<u>803,781</u>	<u>54</u>
6900	營業淨利	<u>621,323</u>	<u>44</u>	<u>672,73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二一及二七）	19,760	1	25,0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3,384)	-	5,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336)	-	(4,3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61</u>	<u>1</u>	<u>26,0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33,184	45	698,83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1,112</u>	<u>7</u>	<u>85,72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2,072</u>	<u>38</u>	<u>613,106</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604)	-	(\$ 1,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3,650)	-	1,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八)	(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258)	-	(5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6,814</u>	<u>38</u>	<u>\$ 612,516</u>	<u>4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2,072	38	\$ 613,106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42,072</u>	<u>38</u>	<u>\$ 613,106</u>	<u>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814	38	\$ 612,516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36,814</u>	<u>38</u>	<u>\$ 612,516</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30</u>		<u>\$ 8.13</u>	
9850	稀 釋	<u>\$ 7.26</u>		<u>\$ 8.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75,783	\$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671,322	\$ 952,546	\$ -	(\$ 62,992)	\$ -	-	\$ 2,074,873
B1	-	-	-	59,862	-	(59,862)	-	-	-	-	-	-
B5	-	-	-	-	-	(538,736)	(538,736)	-	-	-	-	(538,736)
C7	-	-	9	-	-	-	-	-	-	-	-	9
C15	-	-	(29,631)	-	-	-	-	-	-	-	-	(29,631)
D1	-	-	-	-	-	613,106	613,106	-	-	-	-	613,106
D3	-	-	-	-	-	(1,650)	(1,650)	-	1,000	-	-	(590)
D5	-	-	-	-	-	611,456	611,456	-	1,000	-	-	612,516
E1	8	85	2,794	-	-	-	-	-	-	-	-	2,879
L1	-	-	-	-	-	-	-	-	-	(404,238)	(404,238)	(404,238)
N1	-	-	15,869	-	-	-	-	-	-	-	-	15,869
Z1	75,791	757,908	416,537	340,160	926	684,180	1,025,266	-	(61,932)	(404,238)	(404,238)	1,733,541
B1	-	-	-	61,311	-	(61,311)	-	-	-	-	-	-
B3	-	-	-	-	61,006	(61,006)	-	-	-	-	-	-
B5	-	-	-	-	-	(556,678)	(556,678)	-	-	-	-	(556,678)
C7	-	-	3,676	-	-	-	-	-	-	-	-	3,676
C15	-	-	(37,112)	-	-	-	-	-	-	-	-	(37,112)
D1	-	-	-	-	-	542,072	542,072	-	-	-	-	542,072
D3	-	-	-	-	-	(1,604)	(1,604)	(4)	(3,650)	-	-	(5,258)
D5	-	-	-	-	-	540,468	540,468	(4)	(3,650)	-	-	536,814
E1	43	428	13,554	-	-	-	-	-	-	-	-	13,982
N1	-	-	7,791	-	-	-	-	-	-	-	-	7,791
Z1	75,834	\$ 758,336	\$ 404,446	\$ 401,471	\$ 61,932	\$ 545,653	\$ 1,009,056	(\$ 4)	(\$ 65,582)	(\$ 404,238)	(\$ 404,238)	\$ 1,702,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3,184	\$ 698,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78	37,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5	13,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84)	8,018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
A21200	利息收入	(9,631)	(10,663)
A21300	股利收入	(291)	(9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91	15,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336	4,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5)	(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321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484	(83,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	326
A31230	預付款項	426	(1,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3)	(879)
A32125	合約負債	(4,985)	4,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04)	13,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4)	(55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972)	4,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90,080	700,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18	10,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68)	(75,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530	635,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00)	(6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95	600,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1)	(11,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48)	(17,9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1</u>	<u>9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382</u>)	(<u>28,2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780)	(568,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82	2,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4,2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7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999</u>)	(<u>969,7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294</u>)	<u>87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38,145)	(361,6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02,003</u>	<u>1,663,6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63,858</u>	<u>\$ 1,302,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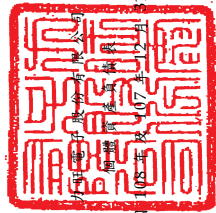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234,930	61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 32,837	2	2206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7,822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126,812	6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78,364	4			94,104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787	-	2213	應付設備（附註二五）	125,120	6			138,09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9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59	-			6,2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4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五）	56,576	3			71,89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9,2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3,11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4,2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6	-			1,6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8,394</u>	<u>68</u>			<u>302,356</u>	<u>15</u>			<u>349,772</u>	<u>17</u>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5,5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五）	4,24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33,61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384	1			20,3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0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530	-			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75,318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60</u>	<u>1</u>			<u>20,864</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7,287	-	2XXX	負債總計	<u>328,516</u>	<u>16</u>			<u>370,636</u>	<u>1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584	4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34	-	3110	股本	758,336	37			757,908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	-	3200	普通股股本	404,446	20			416,537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136</u>	<u>32</u>	3310	保留盈餘	401,471	20			340,160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1,932	3			92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45,653	27			684,180	32
				3300	未分配盈餘	1,009,056	50			1,025,266	48
					保留盈餘總計						
				3410	其他權益	(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82)	(3)			(61,93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586)	(3)			(61,93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4,238)	(20)			(404,238)	(19)
				3500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u>1,702,014</u>	<u>84</u>			<u>1,733,541</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0,53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30,530</u>	<u>100</u>			<u>\$ 2,104,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09,329	100	\$ 1,476,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09,329</u>	<u>100</u>	<u>1,476,516</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2,644	8	120,678	8
6200	管理費用	162,721	11	169,61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106	35	505,475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九）	(<u>2,984</u>)	<u>-</u>	<u>8,0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5,487</u>	<u>54</u>	<u>803,781</u>	<u>54</u>
6900	營業淨利	<u>643,842</u>	<u>46</u>	<u>672,73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19,622	1	25,0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u>3,381</u>)	<u>-</u>	<u>5,428</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179</u>)	<u>-</u>	<u>-</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6,720</u>)	(<u>2</u>)	(<u>4,3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58</u>)	(<u>1</u>)	<u>26,0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3,184 45	\$	698,83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1,112 7		85,72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072 38		613,106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1,604) -	(	1,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七)	(	3,650) -		1,0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七)	(	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5,258) -	(	5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6,814 38	\$	612,516 4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30	\$	8.13
9850	稀 釋	\$	7.26	\$	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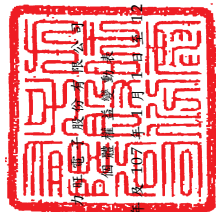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793	\$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671,322	\$ 952,546						\$ -	\$ 2,074,87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862	-	(59,862)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38,736)	(538,736)	-	-	-	-	-	-	(538,7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9	-	-	-	-	-	-	-	-	-	-	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631)	-	-	-	-	-	-	-	-	-	-	(29,63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613,106	613,106	-	-	-	-	-	-	613,10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0)	(1,650)	-	-	-	-	1,060	-	(59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456	611,456	-	-	-	-	1,060	-	612,51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	85	85	2,794	-	-	-	-	-	-	-	-	-	-	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404,238)	(404,2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869	-	-	-	-	-	-	-	-	-	-	15,8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91	\$ 757,908		\$ 416,537	\$ 340,160	\$ 926	\$ 684,180	\$ 1,025,266					(61,932)	(404,238)	\$ 1,733,54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311	-	(61,311)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006	(61,006)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6,678)	(556,678)	-	-	-	-	-	-	(556,6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676	-	-	-	-	-	-	-	-	-	-	3,6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37,112)	-	-	-	-	-	-	-	-	-	-	(37,11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542,072	542,072	-	-	-	-	-	-	542,07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4)	(1,604)	-	-	-	(4)	(3,650)	-	(5,2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0,468	540,468	-	-	-	(4)	(3,650)	-	536,814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3	428	428	13,554	-	-	-	-	-	-	-	-	-	-	13,9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791	-	-	-	-	-	-	-	-	-	-	7,79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834	\$ 758,336		\$ 404,446	\$ 401,471	\$ 926	\$ 545,653	\$ 1,009,056				(4)	(65,582)	(404,238)	\$ 1,702,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3,184	\$ 698,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77	37,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5	13,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84)	8,018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
A21200	利息收入	(9,493)	(10,663)
A21300	股利收入	(291)	(9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34	15,8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26,720	4,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5)	(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288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484	(83,7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	326
A31230	預付款項	656	(1,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6)	(879)
A32125	合約負債	(4,985)	4,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54)	13,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4)	(55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972)	4,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709,140	700,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83	10,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68)	(75,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455</u>	<u>635,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00)	(6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095	600,0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49)	(11,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27)	(17,9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1	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75)	(2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780)	(568,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82	2,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4,2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999)	(969,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54)	87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67,073)	(361,6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02,003	1,663,6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34,930	\$ 1,302,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86,112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42,072,4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1,604,141)	540,468,277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4,046,8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53,957)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87,953,604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5 元)		(408,465,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9,487,623</u>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08,465,9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66,5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略)。 2. (略)。 3. (略)。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略)。 2. (略)。 3. (略)。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第 <u>4</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第<u>四</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略)。 3. (略)。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 (略)。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略)。 3. (略)。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5. (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略)。 2. (略)。 3.同一議案(<u>包含臨時動議</u>)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略)。 2. (略)。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議案之範圍包括臨時動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略)。 5. (略)。 6. (略)。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略)。 5. (略)。 6. (略)。	議及原議案修正，已於第十條第一項明確說明。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略)。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略)。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投票</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略)。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略)。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五項。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項次修正為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u>及簽署事項</u> 1.(略)。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1.(略)。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酌作文字調整。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二項。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u>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u>告</u>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u>告</u>之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u>告</u>之淨值百分之<u>十五</u>為限。 三、(略)。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u>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u>	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財務報表</u>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財務報表</u>之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財務報表</u>之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 三、(略)。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須提請<u>董事會</u>決議辦理之。<u>惟本公司對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同一會計年度內累積投資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應本公司成立子公司及擬長期投資該子公司之營運策略需要，並依循本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故調整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u>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控管辦法</u>。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投資<u>作業管理辦法</u>。	配合本公司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名稱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u>109 年 6 月 10 日第九次修訂</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1. 將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改為子公司。 2. 將第十條第三項對子公司之定義調整至本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 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營運策略需要，並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內容，故調整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u>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u>	2. 將第十條第四項對淨值之定義調整至本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一、信用評估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u>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u>。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u>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u>審查，評估事項<u>至少</u>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u>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3. <u>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一、信用評估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u>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 (二)<u>財務部</u>受理申請後，應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如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並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調整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二、貸款核定 (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u>，經董事長核准後<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二)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第二條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u>取得借據、本票及擔保品</u>。擔保品部份除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u>之子公司得免提供	<u>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二、貸款核定 (一)<u>經審查後</u>，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u>財務部應將審查資料作成紀錄並擬具貸放條件</u>，經董事長核准後，<u>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u>，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u>符合第四條</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u>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品等事項</u>。擔保品部份除本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 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四、撥款 <u>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u>，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u>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u>後，即可撥款。 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u>得</u>經董事會<u>同意</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u>，於撥款後，應將合約<u>契據、本票</u>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u>檢驗</u>，<u>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u>保管。	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u>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且</u>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 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四、撥款 <u>借款合同簽署完成</u>，<u>並</u>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後，即可撥款。 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u>需</u>經董事會<u>授權董事長決定</u>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u>財務部</u>於撥款後，應將<u>借款合同</u>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u>妥善</u>保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u>本票、借據</u>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u>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u>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合同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 <u>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u>	1. 將原條文內容編號為一至三項。 2. 調整後第一項，增訂擔保品價值遇重大變化之控制程序。 3. 調整後第二項增訂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以及酌修文字。 4. 調整後第三項增訂借款展延次數及展延期間。
第九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一、(略)。 二、<u>公開發行</u>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第九條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一、(略)。 二、<u>本</u>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u>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四條說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u>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辦法</u> 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作業程序</u> 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 <u>辦法</u> 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四</u>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 <u>關係</u> 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 <u>往來</u> 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u>子</u> 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u>子</u>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	將第十一條第三項對子公司之定義調整至本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亦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略)。 五、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或註銷</u>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u>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或註銷</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但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u>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u>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子</u>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略)。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1. 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營運策略需要，並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故調整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2. 於本條第八項增列如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提供擔保之說明。 3. 將第十一條第四項對淨值之定義調整至本條第九項說明，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前項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如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提供。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述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約定、日期、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二、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單位及法務單位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長決行。 二、財務部審查項目應包括：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內容，並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調整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容應包含下列項目：</u>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u>以</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u>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四)<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u>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日期、約定、金額、被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u>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條第三項關於背書保證事項應登載備查之內容已於第九條第一項說明，故刪除。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u>門</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u>門</u>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u>門</u>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u>背書</u>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u>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u>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條第二項內容與第一項雷同，故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調整至第三條及第四條說明。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u>辦法</u>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u>辦法</u>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u>作業程序</u>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u>作業程序</u>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u>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長	徐清祥	熵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鄭亭玉	智聯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喻銘鐸	安碁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愛唯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奇想創造事業(股)公司董事 一心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三 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 廿 四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 廿 六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十 六 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09.13 訂定

107.10.24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 二 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三 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控管辦法。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由資產管理單位、採購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單位執行，並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因此，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為之，並以公司整體交易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 1.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3.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交易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叁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五)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所訂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十三 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四 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五 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六 條：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主旨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第 六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貸款核定

- (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本票及擔保品。擔保品部份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借款人應提供適足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

簽具保證票據時，應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並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七條之一：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情形應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亦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前項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第 五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述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約定、日期、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 二、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單位及法務單位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日期、約定、金額、被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七 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八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

- 第 十 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8,335,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5,833,54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066,683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629,407	2.15%
董事	陳莉菁	2,345,000	3.09%
董事	徐木泉	1,273,179	1.68%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131,697	1.49%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朱勝		
董事	沈士傑	162,000	0.21%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541,28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6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745,684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1,374,568 元。
3.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帳上估計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745,68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1,374,568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